

傅雷全集

9

ents. All this seems to him too trivial to
worry about. You, as a girl, certainly have the right
to understand how eagerly the paper
men like to know everything about the
woman. We are informed that we can
see you at Annecy, Paris,
Brussels & Geneva, that's all. May
tell us much more.

fourteen 7
What kind of illness keeps you several
a clinic. Is there any indiscretion

風景 寫起來 便自心種成
快活的。寫作風景特別
累又怎麼樣。寫了此等的
失？我寫得怎樣？
博，別離、後半說，未
也下文道。七月十四
莫底特。世上這樣真
這樣。下僅詳細。

9

傅雷全集

152
95
9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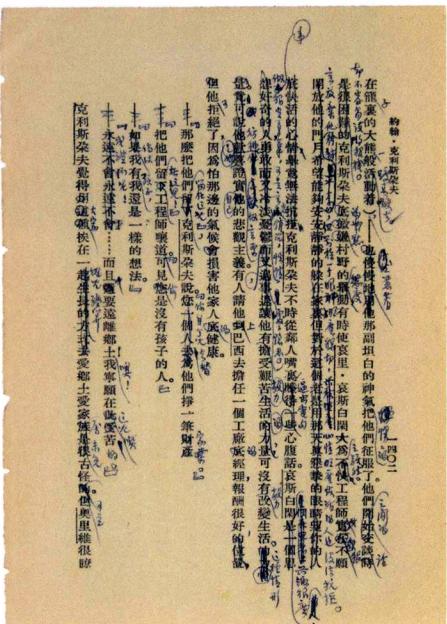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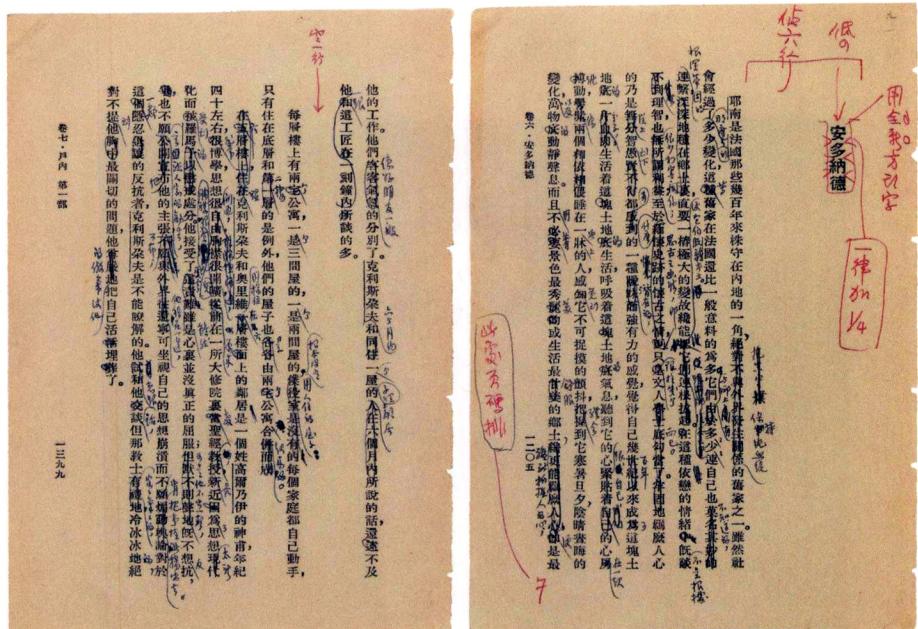
傅雷在宅院内（一九六二年）

羅曼·羅蘭著 傅雷譯

約翰·克利斯朵夫

重譯本第三冊
平明出版社

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重译本第三册书影（一九五三年平明版，书名题签沈尹默）



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重译本手改稿（一九五二年六月）



傅雷夫人朱梅馥在书房内（一九六二年）

第九卷出版说明

从第七卷起至第十卷，收辑罗曼·罗兰的长篇小说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。这部巨著的初译本，第一册译竣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，由商务印书馆作为“世界文学名著丛书”，于一九三七年一月出版，卷首冠有《译者献辞》，第二、三、四册译竣于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，由商务印书馆于一九四一年二月出版，第二册前刊有《译者弁言》。

解放后，译者因不满译文风格，一九五二年六月至翌年三月特将全书校订修正，“重译本”于一九五二年九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由上海平明出版社出齐；一九五七年，人民文学出版社曾“根据平明出版社纸版重印”；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九月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傅雷译文集》收录了这部长篇巨著；二〇〇〇年十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了这部巨著的“版画插图珍藏本”，并对一些常见的人名、地名，按目前通行的译法做了校订，《译者献辞》和《译者弁言》亦分别冠于全书第一册和第二册之前。现据此版本校订排印。

本卷目录

第九卷出版说明

罗曼·罗兰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
(第三册)

罗曼·罗兰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
(第三册)

目 录

卷六 安多纳德 ······	7
卷七 户 内 ······	93
卷七初版序 ······	94
第一部 ······	96
第二部 ······	154
卷八 女朋友们 ······	239

安多纳德-户内-女朋友们

卷六 安多纳德

耶南是法国那些几百年来株守在内地的一角，保持着纯血统的旧家之一。虽然社会经过了那么多的变化，这等旧家在法国还比一般意料的为多。它们与乡土有多多少少连自己也不知道的，根深蒂固的连系，直要一桩极大的变故才能使它们脱离本土。这种依恋的情绪既没有理智的根据，也很少利害关系；至于为了史迹而引起思古之幽情，那也只是少数文人的事。羁縻人心的乃是从上智到下愚都有的一种潜在的，强有力的感觉，觉得自己几百年来成了这块土地的一分子，生活着这土地的生活，呼吸着这土地的气息，听到它的心跟自己的心在一起跳动，像两个睡在一张床上的人，感觉到它不可捉摸的颤抖，体会到它寒暑旦夕，阴晴昼夜的变化，以及万物的动静声息。而且用不着景色最秀美或生活最舒服的乡土，才能抓握人的心；便是最朴实，最寒素的地方，跟你的心说着体贴亲密的话的，也有同样的魔力。

这便是耶南一家所住的那个位于法国中部的省份。平坦而潮湿的土地，没有生气的古老的小城，在一条浑浊静止的运河中映出它黯淡的面目；四周是单调的田野，农田，草原，小溪，森林，随后又是单调的田野……没有一点胜景，没有一座纪念建筑，也没有一件古迹。什么都不能引人入胜，而一切都教你割舍不得。这种迷迷忽忽的气息有一股潜在的力：凡是初次领教的都会受不了而要反抗的，但世世代代受着这个影响的人再也摆脱不掉，他感染太深了；那种静止的景象，那种沉闷而和谐的空气，那种单调，对他自有一股魅力，一种深沉的甜美，在他是不以为意的，加以菲薄的，可是的确喜爱的，忘不了的。

耶南世代住在这个地方。远在十六世纪，就有姓耶南的人住在城里或四乡：因为照例有个叔祖伯祖之流的人，一生尽瘁于辑录家谱的工作，把那些无名的，勤勉的，微末不足道的人物的世系整理起来。开头只是些农夫，佃户，村子里的工匠，后来在乡下当了公证人的书记，慢慢的又当了公证人，终于住到县城里来。安东尼·耶南的父亲，奥古斯丁，做买卖的本领很高明，在城里办了个银行。他非常能干，像农夫一样的狡猾，顽强，做人挺规矩，可并不太拘泥，做事很勤，喜欢享受；因为嘻嘻哈哈的好挖苦人，什么话都直言无讳，也因为他富有资财，所以几十里周围的人都敬重他，怕他。他个子又矮又胖，精神抖擞，留着痘疤的大红脸上嵌着一对炯炯有神的小眼睛，从前出名是个好色的，至今也还有这个嗜好。他喜欢说些粗野的笑话，喜欢好好吃好喝。最有意思的是看他吃饭：儿子以外，几个和他一流的老人陪着他：推事，公证人，本堂神甫，等等——（耶南老头儿是瞧不起教士的，但若这教士能够大嚼的话，他也乐意跟他一块儿大嚼）——都是些南方典型的结实的汉子。那时满屋子都是粗野的戏谑，大家把拳头往桌上乱敲，一阵阵的狂笑狂叫。快活的空气引得厨房里的仆役和街坊上的邻居都乐开了。

后来，在夏季很热的一天，老奥古斯丁只穿着件衬衣下地窖去装酒，得了肺炎。不出二十四小时，他就动身往他世界去了；他不大相信什么他世界，但像内地反对教会的布尔乔亚一样，在最后一分钟内还是办妥了所有的教会仪式，一则使家里的妇女不再噜苏，二则他对这些手续也无所谓……三则死后之事究竟也不可知……

儿子安东尼接了他的买卖。他也是矮胖子，一张绯红的喜洋洋的脸，不留胡子，只留鬓脚，说话急促而含糊，声音很响，常常有些剧烈而短促的小动作。他没有父亲那种理财的本领，但办事能力还不坏。银行因为历史悠久，正在一天天的发达，他只要按部就班